

# 河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<sup>[1]</sup> (第四号)

——人口年龄构成情况

河北省统计局

河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5月19日

根据河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，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省及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雄安新区的人口年龄构成情况公布如下：

## 一、全省人口年龄构成

全省常住人口<sup>[2]</sup>中，0—14岁<sup>[3]</sup>人口为15088968人，占20.22%；15—59岁人口为44709219人，占59.92%；60岁及以上人口为14812048人，占19.85%，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0387937人，占13.92%。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0—14岁人口的比重提高3.39个百分点，15—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10.24个百分点，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6.85个百分点，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5.68个百分点。

表 4—1 全省人口年龄构成

单位：人、%

年 龄	人口数	比 重
总 计	74610235	100.00
0—14 岁	15088968	20.22
15—59 岁	44709219	59.92
60 岁及以上	14812048	19.85
其中：65 岁及以上	10387937	13.92

## 二、地区人口年龄构成

各地区中，15—59 岁人口比重在 60% 以上的地区有 7 个，在 60% 以下的地区有 7 个。

各地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均超过 7%，其中，9 个地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超过 14%。

表 4—2 各地区人口年龄构成

单位：%

地 区	占总人口比重			
	0—14 岁	15—59 岁	60 岁及 以 上	其中：65 岁及 以 上
全 省	20.22	59.92	19.85	13.92
石 家 庄	19.48	62.48	18.04	12.52
唐 山	16.56	60.62	22.81	15.98
秦 皇 岛	15.17	61.47	23.36	16.23
邯 郸	25.67	57.18	17.15	11.95
邢 台	24.11	57.48	18.41	12.96
保 定	19.55	60.67	19.77	14.08

地 区	占总人口比重			
	0—14 岁	15—59 岁	60 岁及 以 上	其中：65 岁及 以 上
张 家 口	15.22	59.72	25.06	17.64
承 德	17.71	60.29	21.99	14.08
沧 州	22.31	57.96	19.72	14.13
廊 坊	19.82	63.33	16.85	11.68
衡 水	19.41	58.76	21.83	15.90
定 州	19.38	60.20	20.42	14.31
辛 集	16.13	57.75	26.12	18.93
雄安新区	21.97	59.96	18.07	13.05

注：石家庄不含辛集数据，保定市不含定州、雄安新区数据。

注释：

[1]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。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，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[2] 常住人口包括：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；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；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。

[3] 0—15 岁人口为 16044637 人，16—59 岁人口为 43753550 人。